

#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社團與系學會租借器材 申請辦法

民國 102 年 01 月 06 日第七屆學生議會一月常會訂定通過全文八條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十二月常會修正第 1 條  
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第十七屆學生議會五月常會修正第 2、3、4、5、7 條

- 第 1 條** 各社團與系學會須在社系長大會達到 2/3 出席率方可申請。
- 第 2 條** 各社團與系學會租借學生會器材須於七日前通知財務部，並繳交器材借用申請表，所需表格：器材租借申請表。
- 第 3 條** 各社團與系學會租借大型物品、電子產品須押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，採次數計酬。當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通知財務部將所借器材歸還，財務部確認器材無損方得以退還保證金。
- 第 4 條** 若租借之各社團與系學會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無法歸還器材，則沒收其保證金且繳交罰金新臺幣伍拾元，以日累積計算，直至歸還物品為止，並不予以申請下學期經費與器材租借。
- 第 5 條** 若所租借之器材遭受遺失缺損或數量不符，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金錢賠償為例外，並沒入該社團或系學會保證金，遺失者將剝奪申請下學期社系相關補助與器材租借之資格。必要時本會將採取法律途徑。
- 第 6 條** 若七日內有報遺失而後尋回歸還之情況，得以退回所賠，其餘則同第四條處之。
- 第 7 條** 本辦法適用於學生自治會租借清單內之器材租借。
- 第 8 條**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於學生會會長公佈當日生效。